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3年第8号（总第95号）目录

领导讲话

赵海燕同志在全市工业经济运行分析座谈会上的讲话

市政府文件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保障一卡通工作的意见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工业十快企业评选及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工业十大技改扩建项目评选及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门峡市鼓励工业企业优先使用本地产品的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办法（暂行）的通知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三门峡市全民技能振兴工程2013年度专项行动计划的通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三门峡市2013年金融生态环境建设评价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

市政府人事任免文件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张北超等十位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钱其宇等二十七位同志任职的通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张恩玲等四位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党峰等二十位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李影等五位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赵海燕同志

**在全市工业经济运行分析座谈会上的
讲 话 提 纲**

(2013年8月5日)

同志们：

今天把大家请来开这个座谈会，主要是研究分析当前工业经济运行态势，采取针对性措施，遏制工业经济下行态势，

确保全市经济持续健康较快增长。大家知道，工业是我市经济的命脉，当前经济运行的重点在工业，难点也在工业，只有工业稳定了，经济才能稳定，只有工业增长了，经济才能增长，一旦工业运行出了问题，其他产业很难补得上，所以我们务必把工业运行放在重要位置，牢牢抓在手上，努力确保全市工业经济平稳较快增长。刚才，大家都作了很好的发言，形势分析的很透，问题找的很准，措施也很有针对性。下面我也发个言，讲这么五点意见，供大家参考。

第一，要抓工业用电量。7月份当月，全市工业用电量下降10.8%，这也是全市工业用电量连续15个月下降。今年元至7月份，累计下降8.2%。按照统计部门的最新统计方法，目前统计工业增加值的重要支撑指标是工业用电量。所以大家一定要强化对“工业用电量”这个指标的概念，牢牢盯住这个指标的增长，不然的话就支撑不了你的工业增加值增速。一是抓存量支撑。目前已有的工业企业特别是大企业的用电量一定要盯紧抓牢。尤其是煤、铝、黄金三大支柱产业，这是我市工业的基础，也是工业用电量的大头，这些行业和企业用电量出现大的下降，别的企业根本补不上来。7月份当月，全市采矿业用电量下降17%，元至7月份累计下降6.5%；其中煤炭采选业用电量当月下降7%，累计下降6.2%。有色金属冶炼及加工业用电量当月下降12.7%，累计下降16.5%；其中铝冶炼当月下降20.2%，累计下降16%。这要引起我们的高度关注，要逐个企业分析原因，采取对策，确保企业用电量平稳回升。二是抓闲置产能的启动。截至7月底，

全市停产半停产企业 25 家，还有部分企业受市场或其他因素的影响，生产压缩，产能得不到充分释放。初步预计，当前全市闲置产能情况：煤炭，产能闲置 450 万吨（小煤矿停 250 万吨，义煤限产轮休 15% 左右，闲置 200 万吨）。发电，闲置 30 万千瓦（大唐停一台 30 万机组）。电解铝，产能 49 万吨，已停产 30 万吨，仅恒康铝业一家生产，产能不足 20 万吨。煤气，义马气化厂日产 200 万方煤气产能仅利用三分之一，日产煤气 70 万方。铅，30 万吨产能全部闲置。水泥，全市产能 650 万吨左右，受市场影响，目前停产面 50%，闲置 300 万吨。刚玉，全市产能 120 万吨，停产面近 40%，闲置 40 万吨左右。果汁，产能 33 万吨，目前全部停产。纺织，全市产能 33 万锭，停产面近 25%。下一步，要抓紧查找原因，采取针对性服务措施，帮助企业恢复闲置产能，开足马力生产。比如，灵宝志诚金铅等铅冶炼企业，要抓紧整顿到位，确保本月恢复生产。灵宝、卢氏等县（市）因汛期安全生产原因停产的采矿企业，要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抓紧恢复生产。三是抓新的增长点。已经竣工的工业项目要抓紧投产，支持适销对路产能的项目加快建设，形成工业用电和工业增加值新的增长点。

第二，要抓好产销对接。近期，工业运行中出现了一个突出问题，就是工业产品库存普遍较高。今年以来，煤炭开采和洗选业库存 10.45 亿元，有色金属矿采选业库存 10.22 亿元，非金属矿采选业库存 1920 万元，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库存 15.05 亿元。市供电公司提供的截至 7 月底用

电量同比减少 300 万度以上的 41 家企业，大多都是因为市场不景气、销路不畅造成的减产或停产。这种情况的出现虽然有宏观经济形势不景气的影响，但也反映出我市对企业产销的服务意识不强、措施不到位等问题，我们如果再继续轻视这个问题，将会造成工业企业资金链断裂，影响企业中长期发展，甚至影响整个经济回升。为此，要进一步深化企业服务，加强产销对接，着力开拓工业品市场，以应对当前有效需求不足的严峻形势。一是抓紧组织供对接活动。市工信局要抓紧研究制定公布本市企业产品供应目录和企业互为市场产品供需目录，在适当范围，举办域内煤炭、铝及铝制品、工程机械、水泥等产业供需对接活动。二是引导鼓励使用本市产品。鼓励域内骨干企业和重点建设项目优先使用本市产品。仅交通一项，今年上半年就完成 4 亿元，其中水泥、机械器材投资占比较大。为此，政府投资或重点建设的省内重大能源、交通、水利项目和保障性住房项目，尤其是当前“三区”建设项目，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选用本市生产的水泥、铝材、汽车、输变电设备、矿山机械、高效照明等产品。三是鼓励用煤大户生产。继续落实省有关“煤电互保”相关措施，组织用煤大户火电厂、水泥厂与煤炭企业开展对接，最大限度提高煤炭企业在省域和地域的销售量。四是支持伴生矿开发加工。鼓励和引导有色金属伴生矿综合开发利用企业开足马力，加大生产负荷，最大限度的采用本地原料矿产品，减少非金属和有色矿采选企业的库存和负担。五是支持企业“走出去”开拓市场。积极参与“豫货网上行”系

列促销活动，通过电子商务开拓市场；组织和支持企业参加国家级或区域性的重点专业展览、展销，促进铝及铝制品、有色、煤化工、汽车及机械装备等产品与东部沿海终端市场对接。六是扩大政府本地采购。政府采购适宜协议供货的产品，同等条件优先采购本市生产的产品。

第三，要缩短试产周期，促进企业尽快投产。要强化协调服务，尽量缩短工业项目建设和调试周期，促进企业早建设、早投产，早形成增量。一是缩短建成项目试产期。对元至7月份已竣工投产的鑫旺铝业公司年产3.5万吨铝箔等32个项目，要抓紧做好设备调试等工作，缩短企业试出产期，促其尽快达产达效。二是投产的规上企业要抓紧入库。今年以来全市新入库规模以上企业个数非常少，前5个月仅新增义马德润机械制造有限公司1家。我们各县（市、区）每年那么多工业投资，那么多大的工业项目，建成投产后连规上企业的标准都达不到？这说明什么，要么是你当初报的数有水分，要么是你的工作不到位。各县（市、区）会后都要对今年以来投产的企业梳理一下，能入库的要抓紧入库。三是加快在建项目进度。对下半年竣工投产的威尔科技年产合金铝板60000吨、金属复合板3000吨和义马气化厂年产25吨硝酸铵、2.3亿标方天然气等46个项目，要加大力度，加快项目建设进度，争取在9月底前建成投产。特别是鸿宇电子公司挠性覆铜板、鹏飞电子LED汽车尾灯、景源果业果酒等8个计划在原计划在本月投产的项目，要进行“县领导包干”和“一对一服务”等措施，确保如期投产。四是抓好后续投

产项目。对计划明年竣工投产的金源朝晖铜业 1 万吨压延铜箔、三门峡化工机械公司 1.5 万吨环境保护设备项目等项目，要主动服务，积极协调解决项目建设中存在的资金、土地等具体困难和问题，进一步加快项目建设步伐。为明年的工业发展、为长远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第四，要减轻企业负担，加大金融支持力度。越是在困难的时候，我们越要关注企业、帮助企业、服务企业，多做雪中送炭的事，和企业一起共渡难关。一方面，要实实在在减轻企业负担。国务院和省政府近期出台了一系列企业税费优惠政策，财税部门要不折不扣地落实好。这里面包括：减征小微企业所得税，免征金融借款合同印花税。从 8 月 1 日起，对月销售额不超过 2 万元的小微企业，暂免征收增值税和营业税。要落实对困难企业社会保险费的“缓、减”措施，对符合产业政策、经营困难企业，可申请缓缴“五项”社会保险费和适当降低费率（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要落实好今年以来国家取消或免征的 63 项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政策，进一步清理涉企乱收费，取缔不合理收费和罚款，努力减轻企业负担，优化企业发展环境。另一方面，要想方设法加大金融支持力度。目前资金问题是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面临的主要困难之一，在上月末召开的全省经济运行分析会上，谢省长也专门强调了这个问题，要求各金融机构下半年要持续保持融资增长势头。特别强调要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的问题，确保全年小微企业贷款增速不低于全部贷款平均增速，

贷款增长不低于去年。上周，中生市长已经召开了专题金融分析会，金融办、人行、银监局和各家金融机构要按照这些会议的部署和要求，想方设法加大对企特别是小微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要完善金融服务定价管理机制，降低企业融资成本。要抓好中小企业担保贷款平台建设。省政府还将加快推进区域集优融资票据发行和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试点，金融办要抓紧对接，抓住用好这个机遇。

第五，要着眼产业结构调整。要把加快产品结构即期适应性调整与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结合起来，把整体推进和重点突破结合起来，加快工业结构调整步伐。一是做大亮点扩充增量。虽然我市的煤、铝、黄金等传统支柱产业增速下行，但食品、医药、新材料、专用汽车等新兴产业的却逆势上扬。截至6月末，全市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中，食品制造业增长32.8%，医药制造业增长16.2%，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增长31.7%，汽车制造业增长24.7%，虽然量很小，但发展势头不错。接下来要紧紧围绕这些新兴产业，努力做大做强。同时，要以市场潜力大、技术含量高、增长速度快、引领作用强为标准，筛选培育食品、生物医药、电子信息、新材料、专用汽车等重点发展的新兴产业，迅速壮大规模，尽快将这些产业培育成竞争力强的优势产业。二是加大技改提升存量。要依托现有基础产业和企业的提升，加大科技创新力度，采用和推广新技术、新工艺、新流程、新装备、新材料，对现有企业生产设施、装备、生产工艺条件进行改造，提高先进产能比重，提高精深加工度，提高市场竞争力。比如，戴

卡轮毂 60 万只轮毂技改项目，总投资 3200 万元，技改后年新增产值 1.5 亿元，利润 1000 万元，利税 1800 万元。华鑫铜箔 6 微米铜箔技改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技改后年新增产值 2 亿元，利润 2000 万元，利税 5000 万元。这些技改项目的投入和产出比，要比新上项目和招商引资高的多，而且还来得快，所以企业技术改造工作要引起大家的高度重视。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各企业都要加快技改项目的谋划和实施，通过技改项目提升存量，推动传统产业高端化。市发改委和工信局要拿出具体措施，组织评选出全市“十大技改项目”，年终进行奖励。

同志们，今年工业保增长的任务异常艰巨繁重，希望大家迎难而上，扎实工作，在特殊时期拿出特殊精神状态和工作手段，努力保持全市工业经济企稳回升，为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较快发展作出贡献！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保障一卡通工作的意见

三政〔2013〕4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为提升政府公共服务信息化应用水平，提高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管理服务能力，根据《国家金卡工程全国 IC 卡应用（2008-2013 年）发展规划》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保障一卡通工作的意见》（豫政〔2012〕45 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加快推进我市社会保障一卡通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重要意义

实现社会保障一卡通，是提升政府公共服务信息化水平，实现“两转两提”（转变政府职能、转变工作作风，提高行政效能、提高公务员素质）的重要工程；是统筹城乡就业和社会保障，更好地保障和服务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的有力举措；是推进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科学发展，不断提高管理能力和服务水平，实现对城乡居民“记录一生、服务一生、保障一生”的重要途径。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必须高度重视，加快推进社会保障一卡通工作。

二、总体目标

到 2015 年，基本建成覆盖全市、标准统一、多领域应用的社会保障一卡通应用服务体系与运行管理机制，方便持卡人在全省各地享受公共就业、参保缴费、社保关系转移、医疗费用结算、待遇领取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享受银行提供的金融服务，逐步将社会保障卡应用扩展到其他政府公共服务领域，实现“一卡多用、全省通用”。

三、基本原则

（一）政府主导，金融支持。社会保障卡是信息化手段

在政府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领域的应用和延伸。我市社会保障一卡通工作在规划立项、收费审批、系统建设、制卡发卡、运行管理等方面必须坚持政府主导，由市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有序推进。同时，引导商业银行参与合作，充分发挥其资源优势，通过在社会保障卡上加载金融功能，支持社会保障一卡通工作。

（二）统一建设，合力推进。为确保社会保障卡全省通用，必须坚持统一建设原则，全市统一规划、统一标准、上下协调、合力推进。以“金保工程”一期建设项目为基础，建设全市集中部署、分级使用的社会保障卡系统。禁止各县（市、区）分散建设和重复建设。

（三）急用为先，分步发展。社会保障一卡通工程建设周期长，应用范围广，要从急用业务入手，稳步扩大用卡业务范围。第一步，开展医疗费用即时结算、城乡居民养老金发放和银行业务；第二步，开展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社会保险费缴纳、社会保险关系转移、公共就业服务等业务，实现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业务一卡通；第三步，探索将卡应用拓展到其他政府公共服务领域。条件成熟时，将我市系统与全国一卡通系统对接。

四、主要任务

（一）发行社会保障卡。遵照国家和省有关标准，全省统一制作发行社会保障卡。我市要合理设计制发卡工作流程，不断加强科学管理。到“十二五”末，我市发卡量要达到130万张。

(二) 建设和应用社会保障卡系统。建设全市集中部署、分级使用社会保障卡系统，整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各项业务，逐步实现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业务一卡通。在社会保障卡上加载金融功能，为持卡人提供安全、便捷的金融服务。稳步将社会保障卡应用拓展到其他政府公共服务领域。

(三) 建设安全保障体系。建设社会保障卡密钥管理系统、网络安全防护系统及数字认证系统，做好金融应用产品和终端的安全保护工作，建设社会保障卡数据容灾中心。建立社会保障卡系统安全管理制度，加强保障对象信息安全管理，编制系统运行应急预案，确保系统安全可靠运行。

五、职责分工

社会保障卡的发行和应用是一项涉及多部门的系统工程，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必须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协作，共同做好社会保障一卡通工作。

(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作为推进社会保障一卡通工作的牵头单位，负责制定全市统一的社会保障卡技术标准、业务规范、管理办法和发卡计划；负责全市社会保障卡的应用管理；建设全市集中部署、分级使用社会保障卡系统，加快整合各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业务，协调社会保障卡跨省辖市应用工作；负责社会保障卡系统与身份证系统联网工作，安全共享人口基础信息。

(二) 市发展改革委会同市财政局做好社会保障卡工本费收费标准核定工作。

(三) 市财政局负责将市级社会保障卡系统运行维护费

及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统筹解决。

(四)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协调制定跨部门信息交换标准，推进信息共享，加强信息安全管理，指导网络信任体系建设。

(五) 市公安局负责保障身份证系统与社会保障卡系统联网，共享人口基础信息和个人照片信息。

(六) 市教育局负责协调各类学校和幼儿园配合做好学生社会保障卡的数据采集和发放工作。

(七) 人行三门峡市中心支行负责协调有关金融机构，做好社会保障卡加载金融功能的准备工作以及卡的发行和应用工作，为持卡人提供安全、便捷的金融服务。

(八) 各县(市、区)政府负责制定本地社会保障一卡通工作计划，组织社会保障卡发放和应用管理工作，优化社会保障卡应用基础环境，拓展社会保障卡应用领域，保障相应经费。

六、组织领导

(一) 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三门峡市社会保障一卡通工作领导小组，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民政局、教育局、人口计生委、人行三门峡市中心支行等部门为成员单位。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领导小组负责统筹规划、统一指导开展全市社会保障一卡通工作。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及时协调解决重大问题，扎实推进社会保障卡的发行与应用工作。各县

(市、区)政府也要成立相应机构，负责开展本地社会保障一卡通工作。

(二) 严格工程管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严格按照全省统一要求和相关技术标准、应用规范开展工程建设和应用，确保社会保障卡“一发就用、一用就通”。加强工作进度管理，确保社会保障一卡通工程建设稳步推进。严格设备采购监管，做好招标采购工作。强化工程监理，确保工程质量。加强信息安全制度建设，严防保障对象信息泄露。

(三) 强化应用服务。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社会保障卡的识别、获取和查询功能，创造用卡环境，优化业务流程，为持卡人提供优质服务，及时帮助解决用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要制定运行服务制度，加强系统应用协调管理，设立服务热线和网站，制定服务指南，指导开展社会保障卡应用工作。

(四) 重视舆论宣传。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抓好宣传引导工作，通过多种媒体和形式，大力宣传社会保障卡的功能和作用，让社会公众充分认识并积极使用社会保障卡，为顺利推进社会保障一卡通工作营造良好氛围。

2013年8月16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推进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設的 意见

三政〔2013〕4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严峻挑战，进一步完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健全社会化养老服务机制，切实满足老年人养老服务需求，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設的意见》（豫政〔2011〕80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加快推进我市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設提出如下意见。

一、重要意义

2011年底，全市60岁及以上老年人口已达28.7万，占总人口的12.7%，80岁及以上老年人口达2.7万，占老年人口总数的9.5%。据预测，今后全市老年人口将以每年约3.5%的速度增长，远高于总人口的增长速度，到2015年，全市老年人口将达到33万人。随着人口老龄化进程的加快，老年人生活照料、医疗康复、长期照料、精神文化等需求逐步凸显，养老服务問題日趋严峻，加快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迫在眉睫，任务十分繁重。加快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全面建设和谐

社会的客观要求，是改善民生、重在为民的重要内容，是推动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积极扩大消费的具体举措，是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推进社会事业全面发展新的突破口。

二、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实现“老有所养”为目标，以满足中低收入老年群体基本养老服务需求为重点，以养老服务社会化、专业化、标准化为方向，在“十二五”期间基本建立起与人口老龄化进程相适应，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协调，体现城乡不同特点的多元化、多层次、多形式的养老服务体系，满足老年人多层次、多样化的养老服务需求。

（二）基本原则

1. 政府主导、多方参与。切实加强政府在政策扶持、规划指导、市场培育、服务示范、监督管理等方面的职责，维护社会养老服务的公益性。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采取公建民营、民办公助、政府购买服务等多种模式，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逐步形成与市场经济相适应的发展模式、管理方式和运行机制。

2. 统筹规划、整合资源。各县（市、区）政府要科学制定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发展规划，并纳入本地经济社会发展、城乡建设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要坚持整合资源与新建设施相结合、设施改造与功能提升相结合、布局结构与服务需求相结合，逐步建设布局合理、功能多样、种类齐全的养老服

务网络。要充分利用现有资源，盘活存量资产，立足改扩建；在不具备改扩建条件的地方适当新建；在缺乏建设用地和公共设施的社区适当购置；新建的小区要统筹规划，预留养老服务设施场所。鼓励通过整合、置换或转变用途等方式，将闲置的医院、学校、企业以及各类公办培训中心、活动中心、疗养院、小旅馆、小招待所等设施改造用于养老服务。

3. 突出重点、适度普惠。以长期照料、护理康复和社区日间照料为重点，完善不同养老服务设施的功能，面向全体老年人提供基本养老服务，优先解决孤老优抚对象、“三无”（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赡养人和扶养人）老人、“五保”（保吃、保穿、保住、保医、保葬）老人及低收入的高龄、独居、失能老人，独生子女和计生双女父母困难老人、省级以上老劳动模范等的照料和护理问题。不断拓展服务范围，推动养老服务由补缺型向适度普惠型转变。

三、工作目标

到“十二五”末，全市基本形成以居家养老为基础、以社区服务为依托、以机构养老为支撑，资金保障与服务提供相匹配，无偿、低偿、有偿服务相结合，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公众互助、布局合理、规模适度、功能完善、运营良好、服务优良、覆盖城乡的养老服务新格局。

四、主要任务

（一）扶持发展居家养老服务。对城镇散居“三无”老人，独生子女和计生双女困难父母老人、生活不能自理或半自理无子女照顾的低保老人、省级以上老劳动模范、重点优

扶对象中生活困难以及其他生活困难的老年人的养老问题，经相关部门认定后，由民政部门委托有资质的老年服务机构或家政公司为其提供服务，费用由同级财政负担，实行服务项目政府购买。为其他有服务需求的老年人提供优惠的有偿服务。各县（市、区）政府要积极开展居家养老服务工作，每年安排居家养老服务工作专项经费，积极建立健全老年人居家养老服务管理网络和个人档案，加快推进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社区托老站建设，并对居家养老护理员进行培训和资格认证。“十二五”末，城市街道和农村中心集镇要建设1所综合性的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居家养老服务网络要覆盖全市所有城镇社区和60%以上的农村建制村。

（二）鼓励发展社区养老服务。鼓励社会资本兴办以老年人为对象的老年生活照顾、家政服务、心理咨询、康复服务、紧急救援等业务，重点建设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托老站等设施。鼓励医疗机构开展老年护理、临终关怀服务，通过社区服务为老年人居家养老提供丰富的服务资源。

（三）加强养老服务机构建设。重点建设老年福利院、养老院、敬老院、老年公寓等养老机构。积极推动少数民族群众养老机构建设。全市至少建成1所为失能老人提供长期护理服务的专业性护养机构；各县（市、区）至少建成1所政府主办、以养老服务为主的综合性社会福利机构；在此基础上，各县（市、区）要积极推进示范性养老服务机构建设，建成1所集多功能于一体，床位规模适当，具有示范作用的大型综合性养老服务机构。各乡（镇）、中心村也要结合新

型农村社区建设建成 1 所规模适度的养老服务机构，积极探索农村互助型养老模式。鼓励引导社会力量投资社会办养老服务机构，政府通过提供优惠政策、资金引领等措施，扩大社会投资的规模。“十二五”末，全市养老服务机构床位规模要达到每千名老年人 30 张。

（四）加强养老服务信息化建设。加快居家养老、社区养老及机构养老信息化建设，建成市、县、乡三级“12349”养老服务呼叫网络服务中心，为政府采集行业信息、公众接受养老服务、行业规范化发展提供支持。建成老年人基本信息库，利用信息平台，为老年人开通医疗救助、家政、康复、心理咨询等服务。

（五）完善养老服务制度。有条件的地方要探索建立高龄老人津贴制度和城镇“三无”老人供养制度。

五、保障措施

（一）科学制定发展规划。各县（市、区）政府要紧密结合本地实际，科学制定本地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将其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城乡建设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在城乡规划和旧城（村）改造中，要根据当地老年人口数量，按照每千名老年人拥有 30 张床位的标准，每个城镇社区拥有 1 所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或托老站（点）、60%的农村建制村要有 1 个居家养老服务点的标准纳入公共设施统一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完善落实优惠政策

1. 税费方面。认真落实国家对养老服务机构的税费扶持

政策。经有关部门批准，免征非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的企业所得税和养老服务收入营业税；免征养老服务机构自用房产、土地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水利建设专项费；对非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可在达标排放污染物的情况下免缴排污费；减免其行政事业性收费（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政府主办和特许经营的供水、供电、供气、供暖、通信、有线（数字）电视等经营单位，要为非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提供优质服务和收费优惠，其中用水、供电、供暖、用气（燃料）等价格与居民用户同价，并免收相应的配套费；免收养老服务机构有线（数字）电视、宽带互联网一次性接入费。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等社会力量，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或县级以上政府及其部门向非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的捐赠，在缴纳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前按照税法予以扣除。

2. 建设用地方面。优先保障养老服务机构建设用地，对非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建设用地，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行政划拨方式供地；对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建设用地要通过公开出让方式供地。非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不得擅自变更土地用途；如需变更，应依法办理用地手续，并补缴土地有偿使用费。经有关部门批准，养老服务机构建设应缴纳的城市配套费可以免征。有关部门对用地要按照相关规定加快审批，加强监督，确保批准用地真正用于养老事业。

3. 养医结合方面。支持社会办养老服务机构开展老年医疗卫生和老年病护理服务。社会办养老服务机构取得《医疗

机构执业许可证》并符合定点医疗机构资格条件的，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卫生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0〕58号）有关规定，可纳入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范围。养老服务机构内办的医疗、康复机构具备对外开展医疗、康复服务条件的，可申请纳入当地社区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卫生部门按有关医疗机构管理规定予以批准。

4. 行业准入制度方面。为促进养老服务业健康发展，要结合我市实际建立公开、公平、规范的养老服务业准入制度，积极支持以公建民营、民办公助、政府补贴、购买服务等多种方式兴办养老服务业，鼓励社会资本（包括外资）以独资、合资、合作、联营、参股等方式参与养老服务业。

5. 人员培训和用工方面。对社会资本兴办的养老服务机构和居家养老服务组织的从业人员，由有关部门纳入相关职业技能培训范围并享受相关培训补贴政策。对在养老服务机构从事养老护理工作的就业困难人员，可按照相关规定纳入政府公益性岗位扶持补贴范围。鼓励失业人员创办养老院、社区托老站等，对就业援助对象开办养老服务机构的，经有关部门批准，免收管理类、登记类、证照类的各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对符合条件的，可申请小额担保贷款。

6. 风险规避方面。依法明确和规范养老服务机构与服务对象的权利和义务，鼓励商业保险企业为养老服务机构建立意外责任险，建立风险分担机制，降低养老服务机构运营风险。

（三）加大资金扶持力度

1. 建设补贴。从 2014 年起，市区内新建（自建房和租用房）的社会办养老服务机构，床位在 50 张以上（含 50 张），经民政部门考核验收达标后，按照民政部门核定的床位数给予建设补贴，所需资金由市、区两级财政按 5：5 比例分担。自建房的每张床位补贴 2000 元（分 5 年按每年每张床位 400 元），租用房且租用期 5 年以上的每张床位补贴 1000 元（分 5 年按每年每张床位 200 元）。县（市）新建社会办养老服务机构的补贴按自建房不低于 1500 元、租房不低于 1000 元的标准执行，费用由同级财政负担。受补贴的社会办养老服务机构 5 年内改变用途的，由相关部门收回一次性开办补助款。

2. 床位运营补贴。从 2014 年起，每年由市民政部门牵头组织对市区内社会办养老服务机构的服务设施、服务内容、服务质量、服务对象满意度等进行达标评定，经评定达到标准的，按照社会办养老服务机构入住的具有本市户籍的老年人数（必须入住 3 个月以上），给予每张床位每月 60 元的床位运营补贴，所需资金由市、区两级财政按 5：5 比例分担。各县（市）政府对辖区内评定达标的社会办养老服务机构给予每张床位每月不低于 50 元的床位运营补贴。

3. 实施以奖代补。对管理规范、老人满意度高，并获得省级以上政府或部门表彰的社会资本兴办的养老服务机构，由市级民政部门和机构所在地以“以奖代补”的方式，分别给予一定数额的资金奖励，所需资金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4. 建立经费保障机制。要按老年人口规模安排老龄事业

发展专项经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并随着财政收入的增长而增加。市、县（市、区）财政按照本辖区60岁以上老年人人口数量，分别以每人每年不低于1元的标准拨付老龄工作经费。专项经费用于全市老龄化问题的统计调查和研究、《老年法》宣传、全市敬老楷模的奖励和表彰、获省级以上政府或部门表彰社会养老机构的奖励、老人节慰问、老年优待证印制、组织全市老年人开展教育、体育、文化娱乐等活动。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将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作为重要的民生工程，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年度重点工作计划和考核范围。根据当地老年人口发展速度和养老服务需求状况，认真组织制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市老龄工作委员会统一领导、规划全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作，其办公室负责具体日常工作。各县（市、区）政府也要成立相应的老龄工作机构，落实人员编制和工作经费，确保老龄工作有专人负责。

（二）明确责任分工。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积极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发展改革部门要将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列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时办理养老服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审批手续。民政部门要完善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以及分类管理的政策和措施，加强对各类养老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行业规范和业

务指导，积极开展养老服务示范单位创建活动。财政部门要建立符合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需要的公共财政投入增长机制，加强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养老服务人员职业技能培训与鉴定。卫生部门要积极探索医养结合的新路子，不断拓展社区养老卫生服务范围。规划城管执法、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养老服务机构建设纳入城乡公共设施建设规划，统一规划、同步实施。国土资源部门要优先安排养老服务机构建设用地计划指标。教育部门要组织开展“青少年爱老”活动，提倡中小学生在“敬老月”期间，走访慰问孤寡老人和贫困老人。国税、地税部门要落实养老服务的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公安消防部门要加强对养老服务机构的安全检查，消除安全隐患。金融机构要支持社会资本投入养老事业，增加对养老服务机构及其建设项目的信贷投入。

（三）规范行业管理。要加强对各类养老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通过培训人员，改善设施条件，提高养老服务机构的管理服务水平。民政部门要加强对养老服务机构的日常管理，制定符合本地实际的行业服务规范、服务细则。建立养老服务机构退出机制，对达不到行业规范要求的养老服务机构，予以撤销。对非法经营的养老服务机构，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由辖区民政部门配合公安、工商等部门予以取缔。严厉查处侵犯老年人权益的行为，情节严重的要追究法律责任。培养和发展养老服务业行业协会等中介组织，建立健全行业内自我管理、自我协调、自我发展机制，促进养老事业

健康发展。

2013 年 8 月 28 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工业十快企业评选
及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三政〔2013〕48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现将《三门峡市工业十快企业评选及奖励办法（试行）》
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13 年 8 月 31 日

三门峡市工业十快企业评选及奖励办法（试行）

为应对当前工业经济面临的严峻形势，加快“一高两化”进程，调动工业企业积极性，培养一批发展速度快、经济效益好、增值能力强的典型企业，促进全市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结合我市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一、评选范围

全市所有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二、考核指标

- (一) 主营业务收入;
- (二) 主营业务收入增速;
- (三) 上缴税金增加额。

三、计分办法

按考核指标分别对企业进行评分，所有得分合计为该企业总得分，按照总分由高到低依次排列，前十名即为全市工业十快企业。得分相同时，主营业务收入增速较高者排名靠前。详细计分办法如下：

(一) 主营业务收入得分（有区间数据的，只包含下限，不包含上限，下同）

(二) 主营业务收入增速得分。以企业当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速乘以 100 计分，最高计 50 分。

(三) 上缴税金增加额得分

四、表彰奖励

对排名前十名的企业由市政府授予“三门峡市工业十快企业”

荣誉称号。对排名前两名企业的法人代表各奖励 30 万元（税后，

下同），对排名第三、第四名企业的法人代表各奖励 20 万元，对

排名第五至第十名企业的法人代表各奖励 10 万元。

五、奖金来源

全市工业十快企业奖励资金由市财政安排。

六、组织实施

(一) 全市工业十快企业评选工作由市工业领导小组负责，市工业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市工业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最终考核评定。

(二) 考核工作每年进行一次。中央、省、市属工业企业直接向市工业领导小组办公室申报；其他工业企业向所属县（市、区）工业领导小组办公室申报。县（市、区）工业领导小组办公室初步审核后，向市工业领导小组办公室推荐。市工业领导小组将工业十快企业评选结果报市政府研究批准后，予以奖励。

(三) 严明工作纪律，对在统计、上报、考评等工作中弄虚作假的，取消参评资格，并严厉查处。

(四)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工业十大技改扩建项目 评选及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三政〔2013〕4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现将《三门峡市工业十大技改扩建项目评选及奖励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13年8月31日

三门峡市工业十大技改扩建项目评选及奖励办法（试行）

为应对当前工业经济面临的严峻形势，加快“一高两化”进程，着力调结构、促转型，调动工业企业技改积极性，提高全市工业经济增长质量和效益，结合我市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一、评选范围

技改扩建项目是指企业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对原有生产设施及相应配套设施进行改造或更新，不含新建项目。参评的技改扩建项目为当年竣工投产的所有技改扩建项目。

二、考核指标

- (一) 固定资产总投资额；
- (二) 投入产出率；
- (三) 新增税金。

三、计分办法

按考核指标分别对项目进行评分，所有得分合计为该项目总得分，按照总分由高到低依次排列，前十名即为全市工业十大技改扩建项目。得分相同时，固定资产总投资额较大

者排名靠前。详细计分办法如下：

(一) 投资规模得分（有区间数据的，只包含下限，不包含上限，下同）

(二) 投入产出得分（最高计 30 分）

(三) 新增税金得分

四、表彰奖励

对排名前十名的项目由市政府授予“三门峡市十大技改扩建

项目”荣誉称号。对排名前两名企业的法人代表各奖励 15 万元

(税后，下同)，对排名第三、第四名企业的法人代表各奖励 10

万元，对排名第五至第十名企业的法人代表各奖励 5 万元。

五、奖金来源

全市工业十大技改扩建项目奖励资金由市财政安排。

六、组织实施

(一) 全市工业十大技改扩建项目评选工作由市工业领导小组负责，市工业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市工业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最终考核评定。

(二) 考核工作每年进行一次。中央、省、市属工业企业直接向市工业领导小组办公室申报；其他工业企业向所属县（市、区）工业领导小组办公室申报。县（市、区）工业领导小组办公室初步审核后，向市工业领导小组办公室推

荐。市工业领导小组将十大技改扩建项目评选结果报市政府研究批准后，予以奖励。

（三）严明工作纪律，对在统计、上报、考评等工作中弄虚作假的，取消参评资格，并严厉查处。

（四）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鼓励工业企业优先使用 本地产品的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三政〔2013〕5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现将《三门峡市鼓励工业企业优先使用本地产品的奖励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13 年 8 月 31 日

三门峡市鼓励工业企业优先使用本地产品的 奖励办法（试行）

为倡导和鼓励工业企业同等条件下优先配套使用本地产品，促进工业企业互相帮扶，共同应对严峻的经济形势，

合力促进全市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特制订本办法。

一、评选范围

全市所有使用本地产品的工业企业。本地产品是指注册地、纳税关系在三门峡市辖区，同时纳入我市工业管理体系的工业企业生产的产品，不包含关联企业中控股企业之间的交易。

二、评选指标

企业当年度采购本地产品总金额。

三、计分办法

有新增采购金额的企业按照新增采购金额计算，没有新增采购金额的企业按照当年度采购本地产品总金额的30%折算。

四、表彰奖励

对排名前十名的企业由市政府授予“助力崤函十佳企业”荣誉称号。对排名前两名企业的法人代表各奖励15万元（税后，下同），对排名第三、第四名企业的法人代表各奖励10万元，对排名第五至第十名企业的法人代表各奖励5万元。

五、奖金来源

全市助力崤函十佳企业奖励资金由市财政安排。

六、组织实施

（一）全市助力崤函十佳企业评选工作由市工业领导小组负责，市工业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市工业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最终考核评定。

(二) 考核工作每年进行一次。中央、省、市属工业企业直接向市工业领导小组办公室申报；其他工业企业向所属县（市、区）工业领导小组办公室申报。县（市、区）工业领导小组办公室初步审核后，将排名前十名的企业向市工业领导小组办公室推荐。由市工业领导小组将助力崤函十佳企业评选结果报市政府研究批准后，予以奖励。

(三) 严明工作纪律，对在统计、申报、考评等工作中弄虚作假的，取消参评资格，并严厉查处。

(四)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 办法（暂行）的通知

三政〔2013〕5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现将《三门峡市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办法（暂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13年8月31日

三门峡市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地方财政资金的杠杆效应和引导作用，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本市小微企业信贷的支持力度，切实缓解小微企业的融资困难，促进全市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3〕87号）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是指政府为鼓励和促进银行业金融机构增加小微企业贷款，对银行新增小微企业贷款所计提的风险准备金进行适当补贴，并对银行小微企业贷款损失进行补偿。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小微企业，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印发）的划型标准，并且单户贷款500万元以下的小型、微型企业，以及个人经营性贷款中的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主。

第四条 市财政局负责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资金（以下简称风险补偿金）的预算管理、资金分配和资金拨付，并对风险补偿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审核银行申请补偿的贷款对象是否符合本办法规定。三门峡银监分局负责审核银行提报的小微企业贷款数据是否真实，并配合市财政局对风险补偿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五条 风险补偿金的使用，应当符合我市产业结构调整政策和发展战略，遵循公开透明、定向使用、科学管理、加强监督的原则，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和高效。

第二章 资金来源、实施对象及补偿标准

第六条 风险补偿金由市级财政预算安排，并设立专门账户，实行专户管理，专款专用。风险补偿金起点为1000万元，每年度根据上年度风险补偿金的使用和结余情况及小微企业贷款增长速度，本着保证需要的原则，及时补充和增加。

第七条 本办法所称的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对象为依法在三门峡市行政区域内设立的，并且经营两年以上的各类银行业的分支机构和法人机构。

第八条 风险补偿金的补偿、补贴标准。

(一) 对银行小微企业贷款风险准备的补贴标准，按照银行小微企业贷款净增额的0.2%计算。对小微企业贷款不增反降的银行，不予补贴，并在下年度考核时扣除上年度下降数。

(二) 对为小微企业提供贷款发生损账的补偿标准(有区间数据的，只包含下限，不包含上限)：

1. 损失比例在2%以下的部分，按该部分损失金额的20%进行补偿；
2. 损失比例在2%-3%的部分，按该部分损失金额的10%进行补偿；
3. 损失比例在3%以上的部分，按该部分损失金额的5%

进行补偿。

小微企业贷款损账的认定，直接以银行本年度核销贷款金额为准。

(三) 每年度对单家银行的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不超过 100 万元。

第三章 资金的申报、审核、拨付和使用

第九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在年末将本年度小微企业贷款增长情况和损失情况汇总后，据实提供风险补偿金申请资料，报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三门峡银监分局审核无误后，报市政府批准实施。

第十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风险补偿金，须提交以下资料：

(一) 申请风险补偿金的报告；

(二) 三门峡市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资金申请表（见附件 1）；

(三) 中国银监会大中小微企业贷款情况统计表（见附件 2）；

(四) 小微企业贷款累放累收情况明细表（见附件 3）；

(五) 上年度风险补偿金使用情况的证明资料。

第十一条 补偿方案经市政府批准后，拨付到受偿银行账户。

第十二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收到的风险补偿金应全额用于补充贷款风险准备和弥补坏账损失。

第四章 资金的管理和监督

第十三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确保申请补偿的真实性，并确定一名联系人，按季度向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三门峡银监分局报送小微企业贷款统计表、新发放贷款明细、核销贷款明细。

第十四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不因获得贷款损失补偿而影响责任认定和债权追索，追索实现的债权要在1个月内按原补贴比例及时向市财政局交还补贴。

第十五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根据小微企业的实际情况，完善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工作机制，创新产品和服务，简化信贷流程，提高贷款发放效率。

第十六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须按照规定如实报送有关材料，不得弄虚作假，骗取、套取风险补偿金。严禁任何部门和单位截留挪用风险补偿金。违反规定的，市财政局将收回已安排的风险补偿金，并取消其以后3个年度风险补偿金申报资格，并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七条 建立风险补偿金跟踪问效和绩效评价机制。每年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提出风险补偿金绩效目标，组织实施绩效评价工作，并向市财政局报送绩效报告和绩效评价报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1. 三门峡市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资金申请表
2. 中国银监会大中小微型贷款情况表
3. 小微企业贷款累放累收情况明细表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转发三门峡市全民技能振兴工程 2013 年度专项行动计划的通知

三政办〔2013〕3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制定的《三门峡市全民技能振兴
工程 2013 年度专项行动计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
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13 年 8 月 8 日

三门峡市全民技能振兴工程 2013 年度
专项行动计划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013 年 7 月 26 日)

为全面提升我市劳动者技能素质，积极服务“四大一
高”战略，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全民技能
振兴工程的若干意见》（豫政〔2012〕60 号）和《河南省人
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南省全民技能振兴工程 2013 年度
专项行动计划的通知》（豫政办〔2013〕55 号）精神，结合
我市实际，制定本计划。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围绕“民生为本、人才

优先”工作主线，坚持“三改一抓一构建”（改革单一的封闭式办学模式，积极推进校企合作；改革单一的政府投资模式，建立多元投资办学机制；改革单一的公办学校经费供给机制，充分发挥政府投资效益；抓好一批全民技能振兴工程项目，实施项目带动；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和“六路并进”（发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农业、民政、扶贫、残联部门作用），以提升人力资源素质为核心，以高技能人才培养为龙头，以项目建设为抓手，面向全体劳动者开展各类职业技能培训，大力开发人力资源，贯通技能劳动者职业成长通道，以更高质量的职业培训促进实现更高质量的就业，以更高水平的技能人才队伍助推我市经济发展。

二、目标任务

全年完成各类职业技能培训 97200 人次，其中，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技能培训 20000 人，企业职工技能提升培训 29000 人，失业人员再就业技能培训 15000 人，劳动预备制培训 8400 人，创业培训 7000 人，“阳光工程”培训 9000 人，“雨露计划”培训 6000 人，退役士兵技能培训 500 人，残疾人就业技能培训 2300 人。职业教育在校生规模达到 35000 人。新培养高技能人才 2800 人。职业技能鉴定 20000 人。

积极组织申报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技能培训示范基地、高技能人才培养示范基地、省级技能人才公共实训鉴定示范基地、示范性创业带动就业孵化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职业院校师资培养培训示范基地等全民技能振兴工程建设项

目。

三、主要工作

(一) 实施“六路并进”，努力提升人力资源素质。

1. 加强劳动者职业技能培训。坚持以就业为导向，紧紧围绕承接产业转移和产业集聚区发展对技能人才的需求，针对不同群体开展分类培训，着力实施六项培训计划。实施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计划。发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的职能作用，组织开展“一县一品”、“一人一技”培训活动，着力提升农村劳动力技能素质和转移就业能力，全年完成培训 20000 人次。实施企业职工技能提升计划。结合企业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对职工技能水平的需求，推动各类企业建立现代企业职工培训制度，开展形式多样的岗位练兵、技术比武和技术攻关等活动，提升职工岗位技能水平，全年完成培训 29000 人次。实施失业人员技能再就业计划。依托各级就业训练中心和职业培训机构，面向城镇登记失业人员组织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失业人员再就业培训，全年完成培训 15000 人次。实施劳动预备制培训计划。根据我市承接产业转移对后备技能人才的需求，重点面向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初、高中毕业生等新成长劳动力开展 6-12 个月的劳动预备制培训；鼓励当年退役并有就业愿望的退役士兵和有需求的大中专院校毕业生参加相关职业技能培训，全年完成培训 8900 人次。实施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人员技能培训计划，结合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的特点和需求，开展多种形式的在岗技能培训，

提升工勤技能岗位人员整体素质，全年完成培训3000人。实施能力促创业计划。面向有创业意愿并具备一定创业条件的农村劳动者、返乡农民工和农村籍高校毕业生，开展创业意识教育、创办企业和企业经营管理培训，全年完成培训7000人。

2. 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坚持以就业为导向，以服务为宗旨，按照“三改一抓一构建”的要求，继续做好职业教育攻坚工作。深化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大力推进校企合作，促进职业学校和企业在专业建设、课程开发、教材编写、师资共享等方面深度合作。深化三门峡中专、灵宝职业中专国家职业教育综合改革发展示范校内涵建设，提升办学水平。加快陕县中专、渑池职业中专、市财经学校、卢氏中专省级特色学校创建步伐。全力推进三门峡市职业教育园区建设，以职业教育资源整合为基础，以产教融合为核心，以改革创新为动力，积极打造以应用型本科院校为龙头，以高等职业院校为主体，以中等职业教育为补充的高、中等职业教育协调发展的职业教育基地。推进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积极探索建立“知识+技能”考试制度，构建中高职一体化和普教职教相互衔接、相互沟通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加快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步伐。引导职业学校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产业结构调整需要，调整专业设置，优化课程体系，改革培养模式，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积极鼓励各级各类中等职业学校扩大宣传，采取多种形式，面向各种群体，广泛开展各种形式的学历教育，面向校企合作企业

开展职工教育、培训工作。职业教育在校生规模达到 35000 人。

3. 实施“阳光工程”。以提高农民从业技能和综合素质为目标，以种养大户、专业合作社和社会服务组织等新型农业生产经营主体的骨干农民为重点对象，结合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等重大项目，对种植业生产服务人员和畜牧及渔业生产服务人员等开展农业职业技能培训。围绕粮棉油高产创建等项目，以种植养殖、病虫害防治、测土配方施肥、农产品质量安全等农业实用技术为主，开展面对面、手把手的现场培训和示范指导，重点对社会服务组织等从业人员开展农业专项技术培训。围绕农业产业集聚区和当地农业生产发展需求，对在农业领域有创业意愿和创业基础的中青年农民，特别是对农村未升学的初、高中毕业生和复转军人、返乡农民工开展创业培训。全年落实培训资金 420 万元，完成培训 9000 人。

4. 实施“雨露计划”。以贫困家庭农民为主要对象，以提高贫困人口自我发展、就业、创业能力和增加贫困人口收入为目的，认真实施贫困家庭职业教育助学工程、贫困家庭劳动力转移就业培训工程、贫困村产业发展农村实用技术培训提升工程和贫困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培训就业工程，努力促进我市贫困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加快贫困农民脱贫致富步伐。全年安排培训资金 649 万元，完成培训 6000 人。

5. 开展退役士兵技能培训。择优选择师资力量强、实训设备好、教学质量高的正规培训学校和机构。建立健全教育

培训月报统计、每季度例行通报制度和奖惩制度。深入调查了解企业对专业技术人才的需求，根据退役士兵参训意愿、文化层次和自身特点因材施教，有针对性地开展校企合作、定向式、订单式培训。实施分级培训的原则，由所在县（市、区）负责开展辖区内的教育培训。退役士兵教育培训所需资金采取多渠道筹集的办法，充分利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等部门现有的职业教育培训力量和资金多渠道解决培训问题。不足部分，由各级财政负担，纳入财政预算。积极争取省财政加大对我市经济困难和兵源较多县（市）培训资金的专项补助或转移支付力度，确保培训正常需求。全年完成退役士兵教育培训 500 人。

6. 开展残疾人就业技能培训。根据城乡残疾人对培训就业的不同需求，推行就业导向的培训模式，以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后就业率检验培训成效，职业技能培训后残疾人获取职业资格证书的比率不低于 70%。制定残疾人职业培训示范基地标准，建设一批残疾人职业培训示范基地。建立市、县两级残疾人就业服务信息平台，加强培训实名制动态管理。残疾人就业培训按照人均不低于 1000 元培训费用的标准，为 2300 名残疾人免费进行培训。各县（市、区）要安排不低于规定比例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用于残疾人培训和就业扶持，提高培训质量，确保就业实效。

（二）实施高端带动，促进技能人才队伍梯次发展。

1. 充分发挥企业行业的主体作用。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组织要结合本行业生产、技术发展趋势及高技能人才队伍现

状，指导企业开展高技能人才培养工作。各类企业特别是大型企业（集团）应结合企业生产发展和技术创新需要，制定符合企业实际的高技能人才培养规划，并纳入企业发展总体规划，推动职工整体素质提升。以行业企业职工培训中心为依托，或与职业院校和社会培训机构联合培养、委托培养，开展多形式、多层次、多对象的高技能人才培养。支持“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中原技能大奖”获得者领办或创办技能大师工作室，推动企业建立培训师制度、新学徒制度和技能研修制度，健全企业高技能人才培养长效机制。

2. 充分发挥职业院校和技工院校的基础作用。围绕实施“崤函人才计划”不断完善政策，贯通初、中、高级技能人才发展培养通道，逐步建立高技能人才和专业技术人才互通机制，为产业发展对技能人才的需要和劳动者终身不同层次的技能培养培训搭建平台。要科学规划，合理布局，整合教育资源，改革落后办学模式，提升我市高技能人才培养培训能力。推动职业院校紧密结合企业技能人才岗位要求，对应国家职业标准和企业岗位技术标准，改革教学模式，调整教学内容，加快知识型技能人才培养。推动市高级技工学校筹建技师学院、灵宝市技工学校申报高级技工学校。

3. 大力开展各类职业技能竞赛活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积极开展各级各类职业技能竞赛，选择 50 个以上从业人员多、技术含量高的职业（工种），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职业技能竞赛。工业和信息化、教育、工会、妇联、共

青团、残联等部门和团体要发挥职能作用，组织开展本系统和行业的职业技能竞赛，引导广大企业职工和职业院校学生积极参加岗位练兵、技能竞赛活动，为更多优秀高技能人才脱颖而出搭建平台。对竞赛产生的优秀选手，按规定授予“三门峡市技术能手”、“三门峡市五一劳动奖章”等荣誉称号，并按规定晋升职业资格。同时，依据《三门峡市优秀高技能人才培养管理办法》给予相应的奖励。

4. 实施急需紧缺高技能人才培养计划。以“崤函人才计划”为引领，进一步完善急需紧缺高技能人才培养计划的实施细则，充分利用全社会高技能人才培养资源，择优确定培养机构和企业，加强培养过程督促检查，强化补贴申领服务，提升高技能人才培养质量，以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对急需紧缺高技能人才需求。各级各类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要主动承担培养任务，加快培养急需紧缺技师、高级技师 235 名。

5. 不断完善校企合作运作机制。建立健全校企合作协调机制，推动学校与企业开展全方位、多层次合作。全面推行“工学结合、校企合作、顶岗实习”技能人才培养新模式，以产业和专业为纽带，推进实现学校培养培训与区域经济发展及企业需求对接。以企业新招用人员和在职职工技能提升委托培训为主要内容，通过短期培训与长期培训相结合、企业直接培训与企业联合职业院校合作培训相结合等多种方式，推动全市产业集聚区企业开展订单定向培训工作。举办以企业用工、院校培养等为主要内容的合作签约仪式和招聘会，选择建立职业院校校企合作实训基地，实现专业与产业

对接、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人才培养标准与企业用人标准对接、专业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对接

（三）严格就业准入，强化职业技能鉴定服务。

1. 严格落实就业准入制度。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商部门要加大对就业准入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力度。对违反规定、随意招录未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的劳动者从事技术工种的用人单位，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罚，并责令其限期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取得职业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

2. 强化职业技能鉴定服务。把参加职业技能鉴定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专项能力证书或创业培训合格证书）作为获得职业培训补贴的必备条件和检验职业培训效果的主要标准，大力加强职业技能鉴定工作。推动县级职业技能鉴定机构重点向产业集聚区企业和农民工拓展服务，对参加职业技能鉴定的农村劳动力，按规定给予一次性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着眼于我市经济社会长远发展全局，进一步提高对实施全民技能振兴工程重要性的认识，把全民技能振兴工程作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一项战略重点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培训目标考核责任制度，明确工作责任。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统筹政策制定、工程实施、项目运作、资源整合、培训机构认定工作，要切实发挥牵头作用。发展改革、财政、教育、农业、民政、扶贫、残联等部门要各司

其职，真正形成政府主导、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牵头、相关部门配合、上下联动的工作推进机制。

（二）强化政策、资金支持。市财政在整合职业技能培训有关专项资金的基础上，对 2013 年工程建设项目采取以奖代补和安排引导资金等形式予以支持，项目单位或县级政府要根据项目需要安排必要资金，引导社会资金参与全民技能振兴工程项目建设。各级政府要把全民技能振兴工程资金列入财政预算，财政性教育经费、就业专项资金和教育费附加要向全民技能振兴工程倾斜。

（三）强化督导检查。各县（市、区）政府要按照本计划要求，细化工作方案，完善政策措施。市全民技能振兴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要进一步完善督查机制，做到年初有安排部署、年中有督导检查、年底有总结表彰，每季度召开一次联席会议，通报情况，研究工作。适时召开全市全民技能振兴工程会议，表彰先进，督促落后，真正把全民技能振兴工程任务落到实处。

附件：三门峡市全民振兴工程 2013 年重点工作分工（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转发三门峡市 2013 年金融生态环境建 设评价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三政办〔2013〕34 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市政府金融办、人行三门峡市中心支行、三门峡银监分局联合制定的《三门峡市 2013 年金融生态环境建设评价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13 年 8 月 13 日

三门峡市 2013 年金融生态环境建设评价工作

实 施 方 案

市政府金融办 人行三门峡市中心支行 三门峡银监分局

（2013 年 8 月 7 日）

为进一步优化金融生态环境，加大金融对经济发展的支持力度，促进全市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南省金融生态环境建设评价办法的通知》（豫政办〔2013〕53 号，以下简称《评价办法》）精神和省金融生态环境建设评价工作领导小组的部署，结合实际，现就我市 2013 年金融生态环境建设评价工作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建设诚信三门峡、促进经济金融和谐发展为目标，以壮大金融产业、促进经济发展为导向，通过“突出重点、简便易行、定性评价与定量评价相结合”的考核方法，对全市各县（市）的金融生态环境建设工作进

行评价，进一步增强我市金融业可持续发展能力，为深入推进“四大一高”战略和全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提供金融支持。

二、评价对象

市本级和5个县（市）政府。

三、评价方法

采取定性和定量相结合、自我评测与现场考察相结合、权威数据与综合评价相结合的方法开展评价工作。

（一）定性和定量相结合

对于金融债权维护情况、社会公众对当地政府金融服务的评价情况以及社会公众对当地金融机构服务的评价情况等定性指标，通过委托专业调查公司采用问卷调查、实地暗访等方法获得相关数据。对于人均生产总值水平、新增存贷比等定量指标，采用标准值比较法，将市本级和各县（市）的数据对照相应的标准值，根据《评价办法》中的《省辖市金融生态环境建设综合评价表》和《县（市）政府金融生态环境建设综合评价表》确定的评价标准，计算出该项目得分。

（二）自我评价与现场考察相结合

1. 自我测评。各县（市）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参照《县（市）政府金融生态环境建设综合评价表》，对本县（市）2011年度和2012年度的各项评价指标数据进行测算和评估，并形成明晰、详实的自评报告报送市政府金融办。

2. 现场考察。市金融生态环境建设评价工作领导小组采取“点面结合”的方式进行实地考察。一是在县（市）召开

座谈会，听取当地金融生态环境建设工作的开展情况和存在的问题，了解县（市）金融生态环境建设的整体情况。二是深入基层，通过到县（市）的相关部门查阅资料、走访当地金融机构和企业等形式，掌握第一手资料，对县（市）政府报告的自评指标数据进行核实。

（三）权威数据与综合评价相结合

通过市法院、信访局、公安局、商务局、统计局、人行三门峡市中心支行、三门峡银监分局等部门和单位搜集权威的指标数据。市金融生态环境建设评价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各县（市）自我测评，结合实地考察情况，对各县（市）的金融生态环境建设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四、任务分解与时间安排

（一）任务分解

1. 市政府金融办：主要负责收集市本级和各县（市）的金融债权维护情况、社会公众对当地政府金融服务的评价情况、社会公众对当地金融机构服务的评价情况等数据；

2. 人行三门峡市中心支行：主要负责收集市本级和各县（市）的征信系统建设情况、贷款余额、新增存贷比等相关数据；

3. 三门峡银监分局：主要负责收集市本级和各县（市）的贷款质量情况、三门峡银行或农信社监管评级等相关数据；

4. 市法院：主要负责收集市本级和各县（市）的逃废债情况相关数据；

5. 市信访局：主要负责收集市本级和各县（市）涉及金融业的集体上访事件相关数据；

6. 市商务局：主要负责收集市本级和各县（市）利用外资和吸引省外资金情况等数据；

7. 市统计局：主要负责收集市本级和各县（市）的人均生产总值水平、生产总值水平、金融业增加值占生产总值比率等数据。

（二）时间安排

2013 年全市金融生态环境建设评价工作自 8 月 15 日开始，10 月底结束，具体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自我测评阶段（8 月 15 日—9 月 1 日）。各县（市）组织开展金融生态环境建设自我测算和评估工作，并于 9 月 1 日前将自评报告报送市金融生态环境建设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二阶段：实地考察阶段（9 月 15 日—10 月 15 日）。市金融生态环境建设评价工作领导小组陪同省金融生态环境建设评价工作领导小组，深入各县（市）开展实地调研。

第三阶段：综合评价阶段（10 月 16 日—10 月 25 日）。配合省金融生态环境建设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对各县（市）的金融生态环境建设进行综合评价。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金融生态环境建设评价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市金融生态环境建设的具体评价工作。根据工作需要和人事变动情况，市政府对市金融生态环境建设评价

工作领导小组成员进行了调整（名单附后）。各县（市）政府要高度重视，调整充实相应的工作机构，并抽调专门人员，按照《评价办法》认真收集资料，对本县（市）金融生态环境建设情况进行客观评价。

（二）按时完成任务。各县（市）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按时限要求，组织得力人员，细化分解任务，逐项目、逐指标落实责任，分阶段、按时限完成评价工作。

（三）严明工作纪律。全体评价工作人员要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廉洁自律，树立良好形象，自觉接受被评价部门的监督，并切实做到“三个严禁”，即严禁编造、隐匿或违规销毁评价资料；严禁篡改统计数据或评价名次；严禁利用评价之便向被评价部门谋取不正当利益。

附 件

三门峡市金融生态环境建设评价工作领导小组

成 员 名 单

组 长：赵中生（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吕大伟（市政府副秘书长）

李永正（市政府金融办主任）

张银仓（人行三门峡市中心支行行长）

杨华军（三门峡银监分局局长）

成 员：陈沛林（市公安局副局长）

董友忠（市财政局助理调研员）

马 萍（市信访局副局长）

李军方（市商务局副局长）

李 玉（市统计局副局长）
刘瑞锋（市政府金融办副主任）
白崇建（人行三门峡市中心支行副行长）
宋社有（三门峡银监分局副局长）
李红伟（市法院副院长）
尚会敏（义马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王晓东（渑池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冯俊珍（陕县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吕根友（灵宝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李保民（卢氏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在市政府金融办。刘瑞
锋同志兼办公室主任。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的通知

三政办〔2013〕3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三门峡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同意，
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3年8月23日

三门峡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应对突发自然灾害紧急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规范紧急救助行为，提高紧急救助能力，迅速、有序、高效地实施紧急救助，最大程度地减少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损失，维护灾区社会稳定，结合实际，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本预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河南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三门峡市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规范》和国家有关救灾工作方针、政策和原则等编制。

1.3 适用范围

在我市区域内发生的洪涝、风雹、干旱、低温冷冻、雪灾等气象灾害，地震、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和重大生物灾害等。

发生自然灾害后，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视情启动本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达到本预案响应启动条件的，启动本预案。

发生其他类型突发事件，根据需要可参照本预案开展应急救助工作。

1.4 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最大程度地保护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政府统一领导，分级管理，条块结合，以块为主；部门密切配合，分工协作，各司其职，各尽其责；依靠群众，充分发挥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公益性社会团体作用。

2. 组织体系及工作职责

各级人民政府设立减灾委员会，负责本行政区域自然灾害救助和防灾减灾工作。

2.1 组织指挥机构

三门峡市减灾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减灾委”）是全市自然灾害应急救助工作的综合协调机构，由市人民政府分管民政工作的副市长任主任。市减灾委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民政局，由市民政局局长任办公室主任。

市减灾委成员为：市民政局、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监察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园林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卫生局、市审计局、市安全监管局、市统计局、市粮食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政府金融办、市地税局、市气象局、市人防办、市地震局、市扶贫办、三门峡军分区、武警三门峡支队、市公安消防支队、市红十字会、三门峡供电公司等相关单位负责人。

2.1.1 成立市自然灾害应急救助指挥部

发生严重性自然灾害启动本预案一级或二级响应时，市委、市政府成立市自然灾害应急救助指挥部（以下简称“市应急救助指挥部”），统一指挥全市的灾害应急救助工作。

2.1.2 各县（市、区）、乡（镇）的指挥机构参照市级设立。

2.2 工作职责

2.2.1 市减灾委工作职责

在市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制定全市减灾工作方针、政策和规划；协调开展重大减灾活动，指导县（市、区）开展减灾工作；研究制定重大、特别重大自然灾害的应急处置意见；负责上级及市内外慰问团和核灾救灾工作组的有关接待工作。

2.2.2 市应急救助指挥部工作职责

组织领导和指挥全市较大自然灾害应急救助工作，启动本级自然灾害应急预案响应；及时研究制定灾害应急救助工作实施方案，派出工作组赴灾区，帮助指导灾区人民政府做好灾后救助工作；及时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信息，向省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报告抗灾救灾情况，争取援助；宣布灾区应急救助期的起止时间。

2.2.3 市减灾委办公室工作职责

负责全市抗灾救灾综合协调工作；收集、汇总、报告灾害信息；协调有关部门对灾区给予支持和帮助；召开会商会议，分析、评估灾区形势，研究提出对策；协调有关部门组成赴灾区联合工作组，指导、督促灾区开展抗灾救灾工作。

2.2.4 市减灾委相关成员单位职责

市民政局：负责灾情核查和信息管理，统一发布灾情；组织自然灾害救助；请领、管理和分配全市救灾款物并监督检查使用情况；组织和指导救灾捐赠和灾后重建工作；组织参加重大减灾学术交流和减灾科普宣传活动；承担国内外对我市捐赠款物的接收和分配工作；负责市减灾委办公室的日常工作，协调各成员单位开展减灾工作。

市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开展减灾救灾宣传和新闻报道工作；根据市减灾委办公室提供的减灾救灾信息，组织和协调新闻媒体，及时向社会通报减灾救灾动态。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将减灾救灾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协调安排重点减灾救灾备灾项目，组织减灾项目的立项审批工作；加强对价格的监督管理，保持市场价格稳定。

市教育局：负责所辖学校教学楼、校舍的防灾减灾和安全工作；汛期督促做好危险地带学校学生的疏散转移工作；负责在大中专院校、中小学、幼儿园开展减灾知识教育和演练；帮助灾区恢复正常教学秩序，帮助做好校舍恢复重建；协助组织院校从事减灾方面的专家学者开展减灾活动。

市科技局：负责组织减灾救灾科研课题的立项申报与鉴定；组织全市科技力量对重大减灾技术难题进行攻关研究。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做好灾害监测预报的空间技术支持，协调灾区应急通信保障。

市公安局：负责重大减灾活动期间的现场安全警戒和交

通秩序维护工作；指导、协助维护重大自然灾害期间灾区的治安秩序，加强安全防范，保卫重点目标，打击违法犯罪，做好交通疏导并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的紧急疏散和解救工作。

市监察局：负责减灾救灾政策法规落实情况的监督，查处在减灾救灾工作中弄虚作假、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纪违法行为。

市财政局：根据财力情况和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实际需要，负责市级灾害救助资金和救灾工作经费的安排、拨付和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组织灾区群众的转移就业和就业援助工作，维护灾区外出务工人员的合法权益，增加灾区群众的务工收入。

市国土资源局：负责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组织、协调、监督、指导全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监督管理地质灾害调查、评估、监测、预警预报与工程治理等防治工作，提供地质灾害减灾救灾对策与建议；指导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及时上报灾害信息。

市环保局：负责灾区的环境监测，掌握突发自然灾害和疫情期间灾区的生态、生活环境情况。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组织和指导减灾救灾工程的设计与建设工作，指导建筑工程的抗震设防、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和上述工程的施工图审查、竣工验收监督、移民建镇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参与减灾救灾工作方针、政策和规划制

定；负责组织交通运输行业开展减灾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工作，及时报告灾情；做好救灾工作期间的公路、水运设施的抢通保通和维护管理工作，保障公路交通畅通，开通减灾绿色通道；根据减灾工作的需要，组织应急运输车辆，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救灾物资紧急运输工作。

市水利局：负责制定全市防汛抗旱规划，组织、协调、监督、指导全市防汛抗旱日常工作；负责指导城市防洪工作；对全市水利工程安全进行监督管理；收集、监测、发布流域汛情、旱情信息。

市农业局：结合农业实际提供减灾救灾对策与建议，组织全市农业抗旱、排涝、防冻以及灾后生产自救工作，开展农作物病虫害及牲畜疫情的监测、预测、预警、防治预案的制定和防御研究以及科普宣传；及时报告农作物病虫害和牲畜疫情等灾害信息，指导和协调进行应急处置。

市林业园林局：负责组织指导植树造林、国土绿化、防沙治沙工作；负责全市森林火灾和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减灾工作。

市商务局：负责组织和协调救灾食品、饮用水等生活必需品的供应等工作。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负责组织广播、电视部门做好减灾救灾科普宣传工作，播放减灾公益性广告，宣传减灾救灾和救灾捐赠工作先进事迹；在突发性灾害发生时，及时插播防灾紧急公告；及时向社会通报减灾救灾工作情况。

市卫生局：负责组织、指挥和协调重大自然灾害伤员救

治工作、重大疫情的紧急处置和灾后防病、防疫工作；及时报告重大自然灾害疫情信息；组织心理卫生专家赴灾区开展心理救助。

市审计局：负责对救灾款物筹集、管理、使用情况的审计监督。

市安全监管局：负责安全生产事故应急管理和重特大事故应急救援协调、指挥工作；组织参加减灾科普宣传活动。

市统计局：负责提供全市经济和社会发展基本统计信息；承办市减灾委交办的其他统计工作任务。

市粮食局：负责粮、油等救灾物资的调拨和供应工作。

市食品药品监管局：负责灾区防疫治病药品、医疗器械质量的监督管理，保证药品医疗器械安全有效。

市政府金融办：负责协调金融机构支持灾区恢复重建，指导监督相关灾后保险理赔工作。

市地税局：负责做好群众开展生产自救和灾区重建税收减免有关工作。

市气象局：负责气象灾害的实时监测、预报、预警和灾情评估，做好救灾气象保障服务。

市人防办：负责拟订利用人民防空战备资源参与抢险救灾应急预案、计划和各种保障方案，为应急救援提供支持。

市地震局：负责震情监测预报、震情趋势判定、灾情通报；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地震灾区灾害调查、损失评估，及时报告灾害信息；协同组织抗震救灾指挥调度和地震应急行动，参与灾区民用建筑物安全鉴定；开展地震科学和减轻地

震灾害的科学的研究和科普宣传工作。

市扶贫办：及时了解和掌握全市灾后对口扶贫情况，加大对灾区扶贫开发项目的资金投入，负责组织全市各界对灾区开展社会帮扶工作。

三门峡军分区：在市内出现重大灾情时，负责组织协调驻军、预备役部队和民兵参加抢险救灾。

武警三门峡支队：在市内出现重大灾情时，负责组织抢险救灾骨干队伍，承担抢险救灾、营救群众、转移物资等急难险重任务，协助当地公安部门维护救灾秩序和灾区社会治安。

市公安消防支队：在市内出现重大灾情时，负责组织消防支队实施抗灾救灾，落实灾区消防安全设施，确保消防安全，协助当地政府转移危险地区的群众。

市红十字会：负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积极开展社会募捐，组织接收、发放救灾款物，并处理相应国际援助事宜；组织、建设红十字会应急救援队伍，管理与调配红十字会会员和红十字志愿者；参与对灾民的救助、救护及心理疏导等工作。

三门峡供电公司：负责组织指挥灾区电力设施的抢修工作，保障灾区电力供应。

2.2.5 灾区地方人民政府主要工作职责

接受和迅速执行上级关于抗灾救灾的各项命令；迅速了解灾情并立即报市人民政府启动地方应急预案，成立抗灾救灾指挥部，部署应急救助工作；组织干部、群众进行自救互

救；组织现场抢险队伍抢救人员；组织医治伤病员和灾区防疫卫生工作，努力保障灾民的吃、穿、住、医等基本条件，安置、疏散灾民；组织有关力量维护社会治安，加强重要单位警戒，保护国家和社会资产；组织有关部门确定交通管制，维护灾区交通秩序；尽快协助恢复当地政府系统的管理功能；接受、安置救援人员，调配救灾物资、资金，监督其使用情况；密切监视灾情，进行现场考察和灾害损失评估，做好防灾工作；采取紧急措施防止和控制化学污染等次生灾害；组织力量尽快抢修受损的要害工程，尽快抢修水、电、交通、通信等生命线工程、公用设施，提出灾区需要援助的项目建议；提出灾后应急期限和特别管制措施建议；平息灾后谣传或误传，维护社会安定。

3. 预防预警机制

3.1 预防预警信息

预防预警信息包括地震部门的地震灾害预警信息、气象部门的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水利部门的汛情预警信息、国土资源部门的地质灾害预警信息、林业园林部门的森林火险和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预警信息、农业部门的生物灾害预警信息等。相关部门要主动及时向市减灾委办公室通报相关信息，并按有关规定发布预警预报。

3.2 预防预警行动

根据灾情预警，自然灾害可能造成严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大量人员需要紧急转移安置或生活救助的，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做好应急准备或采取应急措施。

3.3 预警级别发布

按照自然灾害发生的严重性和紧急程度，将预警分为一般（IV 级）、较重（III 级）、严重（II 级）和特别严重（I 级）四级，颜色依次为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当达到预警级别时，地震、气象、水利、国土资源、农业、林业园林等灾害预报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发出预警，预测灾害的发生趋势及可能对特定区域内的群众生命财产造成的威胁或损失程度。

4. 应急处置

4.1 自然灾害等级划分

根据我市自然灾害的损失程度和损失范围，将自然灾害划分为特别重大灾（I 级）、重大灾（II 级）、较大灾（III 级）、一般灾（IV）四个级别。

4.1.1 一次灾害过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灾：

因灾死亡或失踪人口 20 人以上；

因灾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人口 3 万人以上；

因灾造成缺粮或生活饮水困难人口 50 万人以上；

因灾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1000 间以上；

6.5 级以上破坏性地震；

县级行政区域内农作物绝收面积占播种面积的 30% 以上。

4.1.2 一次灾害过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灾：

因灾死亡或失踪人口 10-20 人；

因灾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人口 1-3 万人；
因灾造成缺粮或生活饮水困难人口 30-50 万人；
因灾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500-1000 间；
县级行政区域内农作物绝收面积占播种面积的 20%-30%。

4.1.3 一次灾害过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灾：
因灾死亡或失踪人口 3-10 人；
因灾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人口 0.5-1 万人；
因灾造成缺粮或生活饮水困难人口 10-30 万人；
因灾倒塌和损坏房屋 100-500 间；
县级行政区域内农作物绝收面积占播种面积的 10%-20%。

4.1.4 一次灾害过程造成损失未达到较大灾标准的均为一般灾。

4.2 预案的启动

4.2.1 当发生特别重大灾、重大灾达到一级或二级响应时，市减灾委启动本预案，在市人民政府的组织领导下开展工作。

4.2.2 当发生较大灾达到三级或四级响应时，市减灾委办公室根据灾情决定启动本预案。

4.2.3 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其它突发公共事件造成大量人员伤亡、需要紧急转移安置或生活救助的，视情况启动本预案。

4.2.4 特殊情况下，可酌情降低上述启动条件。

4.3. 应急响应

根据突发性自然灾害的危害程度，市级设定四个应急救助响应等级，由市减灾委统一组织、协调救助工作。

4.3.1 I 级响应

(一) 灾害损失情况

(1) 在我市某一行政区域内，发生洪涝、风雹、旱灾、低温冷冻和雪灾等气象灾害，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森林火灾和重大生物灾害等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因灾死亡或失踪人口 20 人以上；
因灾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人口 3 万人以上；
因灾造成缺粮或生活饮水困难人口 50 万人以上；
因灾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1000 间以上；
县级行政区域内农作物绝收面积占播种面积的 30% 以上。

(2) 发生 6.5 级以上破坏性地震。
(3) 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其他突发公共事件造成大量人员伤亡、需要紧急转移安置或生活救助的。
(4) 对敏感地区、敏感时间和救助能力特别薄弱的贫困地区等特殊情况，上述标准可酌情降低。
(5) 市政府决定的其他事项。

(二) 启动程序

按照以下工作流程，启动 I 级响应（见附件 1）

（三）相应措施

市减灾委主任统一领导，组织灾害应急救助工作。

（1）灾害发生后，市减灾委立即将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报告市委、市人民政府和省有关部门，根据灾情发展情况，启动本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市人民政府向省人民政府报告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请求省救灾主管部门给予支持。

（2）成立市应急救助指挥部，召开成员单位会议，对灾区应急救助的重大事项作出决定。组织相关部门组成救灾工作组赴灾区分头开展工作，以增强应急联动能力。

（3）灾害发生后，市人民政府领导第一时间率救灾工作组赶赴灾区，慰问灾民，了解抗灾救灾工作情况、灾区政府的救助能力和灾区需求，指导灾区人民政府开展抗灾救灾工作。于灾害发生后 24 小时内紧急调运救灾物资，下拨市级救灾应急资金，落实对灾区的支持措施。

（4）市应急救助指挥部办公室每 2 小时与受灾地区县级抗灾救灾指挥部联系一次，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必要时可越级与受灾乡（镇）人民政府直接联系。实行灾害信息零报告制度，市应急救助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每日 10：00 前向指挥部办公室通报一次灾害信息和开展救灾工作情况，直到灾情稳定。

（5）灾害发生后 48 小时内，市民政局与市财政局向省民政厅、财政厅申请救灾应急资金。按照应急资金拨付程序及时将救灾资金下拨到灾区，并监督基层救灾款物的规范使用和救灾应急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报告市委、市人民政府

和省民政厅、财政厅。

(6) 公布接收捐赠单位和帐号，设立救灾捐赠热线电话，主动接收社会各界的救灾捐赠；向社会公布灾情和灾区需求情况，及时下拨捐赠款物，定期公布救灾捐赠款物的接收和使用情况。

(四) 响应终止

救灾应急工作结束后，由市减灾委办公室提出建议，市减灾委主任决定响应终止。

4.3.2 II 级响应

(一) 灾害损失情况

(1) 在我市某一行政区域内，发生洪涝、风雹、旱灾、低温冷冻和雪灾等气象灾害，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森林火灾和重大生物灾害等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因灾死亡或失踪人口 10-20 人；

因灾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人口 1-3 万人；

因灾造成缺粮或生活饮水困难人口 30-50 万人；

因灾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500-1000 间；

县级行政区域内农作物绝收面积占播种面积的 20%-30%。

(2) 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其他突发公共事件造成大量人员伤亡、需要紧急转移安置或生活救助的。

(3) 对敏感地区、敏感时间和救助能力特别薄弱的贫

困地区等特殊情况，上述标准可酌情降低。

（4）市政府决定的其他事项。

（二）启动程序

按照以下工作流程，启动Ⅱ级响应（见附件2）

（三）响应措施

市减灾委主任统一领导、组织灾害应急救助工作。

（1）灾害发生后，市减灾委及时将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报告市委、市人民政府，启动本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市人民政府向省人民政府报告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请求上级有关部门给予支持。

（2）成立市应急救助指挥部，统筹组织抗灾救灾工作。组织相关部门组成救灾工作组赴灾区开展应急救助工作。市应急救助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向相关成员单位通报灾害信息；组织召开会商会，分析灾区形势，落实对灾区的应急救助措施。

（3）灾害发生后24小时内，市人民政府领导率救灾工作组赶赴灾区，慰问灾民，了解抗灾救灾工作情况，指导灾区人民政府开展抗灾救灾工作。

（4）市应急救助指挥部办公室每4小时与受灾县（市、区）联系一次，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市民政局灾害管理信息系统保持与受灾县（市、区）24小时联络。

（5）灾害发生后24小时内，市应急救助指挥部办公室完成向灾区紧急调拨救灾物资工作，及时协调交通运输等部门落实有关救灾物资的紧急调运工作，并报告市委、市人民

政府和省民政厅。

(6) 灾害发生后 48 小时内，市民政局与市财政局向省民政厅、财政厅申请救灾应急资金。并按照应急资金拨款程序及时将救灾资金下拨到灾区，并监督基层救灾款物的规范使用和救灾应急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报告市委、市人民政府和省民政厅、财政厅。

(7) 市民政局向社会发布接受救灾捐赠公告，组织开展社会救灾捐赠活动；及时下拨捐赠款物，对全市救灾捐赠款物进行调剂；定期公布救灾捐赠赠款的接收和使用情况。

(四) 响应终止

救灾应急工作结束后，由市减灾委办公室提出建议，市减灾委主任决定响应终止。

4.3.3 III 级响应

(一) 灾害损失情况

(1) 在我市某一行政区域内，发生洪涝、风雹、旱灾、低温雨雪等气象灾害，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森林火灾和重大生物灾害等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 因灾死亡或失踪人口 3-10 人；
 - 因灾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人口 0.5-1 万人；
 - 因灾造成缺粮或生活饮水困难人口 10-30 万人；
 - 因灾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100-500 间。
- 县级行政区域内农作物绝收面积占播种面积的 10%-20%；

(2) 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其他突发公共事件造成大量人员伤亡、需要紧急转移安置或生活救助的。

(3) 对敏感地区、敏感时间和救助能力特别薄弱的贫困地区等特殊情况，上述标准可酌情降低。

(4) 市政府决定的其他事项。

(二) 启动程序

按照以下工作流程，启动 III 级响应（见附件 3）

(三) 响应措施

市减灾委副主任（市民政局局长）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

(1) 灾害发生后，市减灾委及时将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报告市委、市人民政府和省民政部门，启动本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请求省民政部门给予支持。

(2) 成立市民政局应急救助工作领导小组，协调相关成员单位参加灾害救助工作。组建综合协调组、灾害信息组、物资保障组和现场工作组，统一组织开展抗灾救灾工作。

(3) 综合协调组及时报告市减灾委成员单位，沟通灾害信息；适时组织召开会商会，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抗灾救灾支持措施。

(4) 灾害发生后，市民政局领导第一时间带领救灾工作组赶赴灾区核查灾情，了解救灾工作情况、灾区政府的救助能力和灾区需求，协助指导灾区开展灾害救助工作，及时调拨救灾款物。

(5) 灾害发生后 48 小时内，市民政局与市财政局向省民政厅、财政厅申请救灾应急资金。

(6) 每天与灾区民政局联系一次，每日 10 时前将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上报市人民政府和省民政厅，必要时可越级与受灾乡（镇）联系，直到灾情稳定。

（四）响应终止

救灾应急工作结束后，由市减灾委办公室提出建议，市减灾委副主任决定响应终止，并报告市减灾委主任和市人民政府。

4.3.4 IV 级响应

（一）灾害损失情况

(1) 在我市某一行政区域内，发生洪涝、风雹、旱灾、低温雨雪等气象灾害，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森林火灾和重大生物灾害等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造成下列情况之一的：

因灾死亡或失踪人口 3 人以下；

因灾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人口 1000—5000 人；

因灾造成缺粮或生活饮水困难人口 5—10 万人；

因灾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50—100 间；

县级行政区域内农作物绝收面积占播种面积的 5%—10%。

(2) 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其他突发公共事件造成大量人员伤亡、需要紧急转移安置或生活救助的。

(3) 对敏感地区、敏感时间和救助能力特别薄弱的贫困地区等特殊情况，上述标准可酌情降低。

(4) 市政府决定的其他事项。

(二) 启动程序

按照以下工作流程，启动Ⅳ级响应（见附件 4）

(三) 响应措施

市民政局分管救灾工作的副局长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

(1) 灾害发生后，市民政局领导第一时间带领救灾工作组赶赴灾区核查灾情，指导灾害应急救助工作，及时调拨救灾物资。

(2) 随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及时收集信息，随时向市民政局领导汇报，不定期对外通报灾情和救灾信息。

(3) 市民政局根据灾害情况、救灾工作开展情况、灾区政府救助能力和灾区需求等相关情况，提出救助方案，上报市人民政府和省级民政部门。

(4) 市民政局、市财政局按照应急资金拨付程序及时将救灾资金下拨到灾区，并监督基层救灾款物的规范使用和救灾应急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报告市人民政府和省民政厅、财政厅。

(四) 响应的终止

救灾应急工作结束后，由市减灾委办公室提出建议，市民政局分管副局长决定响应终止，并报告市减灾委副主任。

5. 信息报送和处理

民政部门按照民政部和国家统计局制定的《自然灾害情况统计制度》，做好灾情信息收集、汇总、分析、上报工作。

5.1 灾情信息报送内容

5.1.1 灾情信息报送情况：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背景，灾害造成的损失（包括人员受灾情况、人员伤亡数量、农作物受灾情况、房屋倒塌、损坏情况及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已采取的救灾措施和灾区需求。

5.1.2 灾害损失情况：受灾人口、因灾死亡人口、因灾失踪人口、因灾伤病人口、紧急转移安置人口、受灾乡镇和饮水困难人口；农作物受灾面积、绝收面积、毁坏耕地面积；倒塌房屋、损坏房屋、直接经济损失、农业直接经济损失。

5.1.3 因灾需救济情况：需口粮救济人口、需衣被救济人口、需救济伤病人口；需救济粮数量、需救济衣被数量；需恢复住房间数、需恢复住房户数。

5.1.4 已救济情况：投亲靠友人口数量、借住房屋人口数量、搭建救灾帐篷和简易棚人口数量；已救济口粮人口、已安排口粮救济款、已安排救济粮数量；已救济衣被人口、已安排衣被救济款、已救济衣被数量；已救济伤病人口、已安排治病救济款；已安排恢复住房款、已恢复住房间数、已恢复住房户数。

5.2 灾情信息报送时间

5.2.1 灾情初报。县级民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发生的

突发自然灾害，凡造成人员伤亡和较大财产损失的，应在第一时间了解掌握灾情，并在灾害发生后 2 小时内向本级人民政府和市级民政部门报告初步情况。对于造成死亡人口（含失踪人口）10 人以上或其他重大损失的重大灾害，可同时上报省级民政部门。市级民政部门在接到灾区民政部门报告后，在 2 小时内完成审核、汇总灾情数据工作，向同级人民政府和省级民政部门报告。

5.2.2 灾情续报。在重大自然灾害灾情稳定前，县级民政部门执行灾情 24 小时零报告制度。县级民政部门每天 9 时前将前一天的灾情向本级人民政府和市级民政部门报告。市级民政部门每天 10 时前向市人民政府和省级民政部门报告。

5.2.3 灾情核报。县级民政部门在灾情稳定后，应在 3 个工作日内核定灾情，向本级人民政府和市级民政部门报告。市级民政部门在接到下一级民政部门报告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审核、汇总灾情数据，将全市汇总数据（含各县市区灾情数据）向市人民政府和省级民政部门报告。

5.3 灾情核定

5.3.1 各级减灾委办公室要协调农业、林业园林、水利、财政、国土资源、气象、统计等部门对灾情进行综合分析、会商、核定。

5.3.2 各级民政、气象、水利等部门，视灾情程度，适时组织专家评估小组，通过全面调查、抽样调查、典型调查和专项调查对灾情进行专家评估，核实灾情。

5.3.3 灾区民政部门核定灾情后，要建立因灾死亡人口、倒塌房屋和需政府救济人口的台账，为恢复重建和开展生活救济提供可靠依据。

5.4 信息发布

5.4.1 信息发布遵循实事求是、及时准确的原则。

5.4.2 信息发布内容主要包括：受灾的基本情况、抗灾救灾的动态及成效、下一步安排、需要说明的问题等。

5.4.3 信息发布组织与审批

(1) 发布的灾情信息，涉及人员伤亡、经济损失等自然灾害损失情况的，由市级民政部门审核；涉及水情、汛情和旱情的，由市级水利部门审核；涉及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的，由市级国土资源部门审核；涉及干旱、冰雹和暴雨等灾害性天气的，由市级气象部门审核；涉及生物灾害的，由市级农业和林业园林部门审核；涉及军队内容的，由军队有关部门审核。

(2) 信息发布实行归口管理，经市有关部门审核后，由市减灾委办公室会同市政府新闻办，按照突发事件新闻发布有关规定执行。

6. 善后工作

6.1 灾后救助

6.1.1 各县（市、区）民政部门于每年9月20日-10月15日一次性完成对本行政区域本年冬令期间和下年春荒期间灾民生活困难情况的调查，建立需政府救助人口台账并报市民政部门。市民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或专家赴灾区开展

灾民生活困难状况评估，核实情况，制定冬春救助工作方案，并及时上报省级民政部门（附冬春救助情况统计表）。市级财政、民政部门报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后，可按规定程序逐级向上申请补助资金，确保受灾困难群众生活救助。

6.1.2 根据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的申请，结合灾情评估情况，市级民政部门会同市级财政部门下拨自然灾害救济补助资金，专项用于帮助灾民解决冬春荒期间吃饭、穿衣、取暖等基本生活困难。

6.1.3 灾民救助实行《灾民救助卡》管理制度。对确认的需政府救济灾民，由各县（市、区）民政部门统一发放《灾民救助卡》，灾民凭卡领取救济款物。

6.1.4 对有偿还能力但暂时无钱购粮的缺粮群众，实施开仓借粮。

通过开展社会捐助、对口支援、紧急采购等方式解决灾民的过冬衣被问题。

发展改革、财政、农业等部门落实好以工代赈等政策，粮食部门确保灾区粮食供应。

6.2 恢复重建

6.2.1 灾后恢复重建工作应坚持“政府主导、分级管理、社会互助、生产自救”的工作方针。灾民倒房重建由灾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尊重群众意愿，采取自建、援建和帮建相结合的方式，以受灾户自建为主。建房资金通过政府救助、社会互助、邻里帮工帮料、以工代赈、自行借贷、政策优惠等多种途径解决。房屋规划和设计要因地制宜、合

理布局、科学规划，充分考虑灾害因素。

6.2.2 灾情稳定后，灾区民政部门立即组织灾情核定，建立因灾倒塌房屋台账，5日内报市级民政部门。市级民政部门在3日内将全市因灾倒塌房屋等灾害损失情况进行核查并报省级民政部门（附各县市区灾情数据统计表）。

6.2.3 根据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的申请，结合灾情评估情况，市级民政部门会同市级财政部门向省级申请下拨自然灾害救济补助费，专项用于灾民倒房恢复重建。

6.2.4 发展改革、教育、财政、水利、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卫生、文化广电新闻出版、供电、通信、金融等部门和单位做好灾区教育、医疗、水利、电力、交通、通信、供排水、广播电视台等设施的恢复重建工作。

6.3 总结评估

各级减灾委办公室应针对灾害救助工作的各个方面，包括应急准备、应急响应、灾后救助和恢复重建等进行年度总结、分析、评估，总结经验教训，查找存在问题，修订完善预案。

7. 应急保障

7.1 资金保障

7.1.1 按照救灾工作分级负责、救灾资金分级负担的原则，各级人民政府每年应将自然灾害救助资金和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并随着财力的增长，加大资金投入力度。

7.1.2 市级财政部门根据实际受灾情况安排自然灾害

救济补助资金，专项用于帮助解决严重受灾地区群众的基本生活困难。

7.1.3 救灾预算资金不足时，各级财政安排的预备费要重点用于灾民生活救助。

7.2 物资保障

7.2.1 市级民政部门在全市建立1个市级救灾物资储备库。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每年汛期前应购置救灾帐篷、衣被、面粉、净水设备等生活必需的救灾物资在本级进行储备。灾害多发地区还要建立健全乡镇、村级救灾物资储备点。

7.2.2 灾害多发县（市、区）应建立救灾物资应急采购制度，与生产厂家、大型超市供应商签订救助物资应急购销协议，确保救灾应急需要。

7.2.3 市政府各部门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将所储备的救灾物资报同级减灾委办公室备案，以备灾害紧急期间统一调拨。

7.2.4 各级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应急救援物资调拨和运输制度。灾害发生时，市级可根据灾情需要，统筹调（征）用各县（市、区）救灾储备物资，救灾工作结束后，按有关规定给予补偿。

7.3 避难场所保障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对辖区内可能因自然灾害需转移安置的人口数量进行预测，并对安置场所作出规划。要科学选址，利用学校、广场、公园、体育场（馆）等地点设立

避难场所，规定转移路线，设置明确标识。各乡（镇）和行政村在制定本级应急预案时，要对水库下游及地质灾害隐患点居住群众的应急转移线路、安置场所、生活保障等作出具体安置方案。

7.4 通信保障

7.4.1 自然灾害救灾信息网络应以公用通信网络为基础，合理组建灾害信息专用通信网络。通信运营部门依法保障灾害信息畅通。

7.4.2 加强各级灾害信息管理系统建设，建设覆盖市、县、乡三级的救灾通讯网络。确保市级4小时内准确掌握重大自然灾害信息。

7.4.3 以政府电子政务统一网络平台为依托，发挥部门信息中心作用，建立部门间灾害信息共享平台，提供信息交流服务，完善信息共享机制。

7.4.4 充分发挥各类灾害监测预报系统的作用，建立灾害监测、预警、评估和灾害应急辅助决策系统。

7.5 装备保障

7.5.1 市有关部门（单位）应配备救灾管理工作必需的设备和装备。

7.5.2 市级民政部门及灾害频发县（市、区）民政部门应按民政部规定配备救灾必需的设备和装备。

7.6 人力资源保障

7.6.1 加强民政灾害管理队伍建设，各级民政部门及乡（镇）人民政府应配备专职灾害管理人员，提高应对

自然灾害的能力。

7.6.2 各级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民政、卫生、水利、气象、农业、林业园林、国土资源、安全监督等专家人才队伍，组织灾害管理人员业务培训，重点开展灾情会商、赴灾区现场评估等工作。

7.6.3 要培育、发展非政府组织和志愿者队伍，并充分发挥其在抗灾救灾工作中的作用。

7.6.4 各级民政部门要建立健全与军队、公安、武警、消防、卫生等专业救援队伍的联动机制。

7.7 社会支持保障

7.7.1 各级民政部门要建立和完善社会捐助的动员、运行和监督管理机制，规范突发自然灾害社会捐助工作程序。

7.7.2 完善社会捐助表彰制度，为开展社会捐助活动创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7.7.3 军队、武警、消防和预备役部队参加抢险救灾的保障，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8. 监督管理

8.1 宣传、培训和演练

8.1.1 要大力开展宣传教育，增强公众防灾减灾意识，提高公众应急反应能力，最大程度地减轻灾害损失。开展减灾进社区、进农村、进学校活动，利用各种媒体宣传灾害应急法律法规，宣传灾害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保险的常识，增强公众的防灾减灾意识。

8.1.2 各级减灾委办公室应组织对本辖区灾害管理人员、各类专业紧急救援队伍、非政府组织和志愿者进行培训。

8.1.3 自然灾害多发地区，每年应根据灾害发生特点，适时组织演练，检验并提高应急准备、指挥和响应能力。

8.1.4 各级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根据各灾害种类的特点参与或自行组织培训和演习。

8.2 奖励与责任

8.2.1 对在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与个人予以表彰或奖励。

8.2.2 对在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中表现突出而英勇献身的人员，按有关规定追认烈士。

8.2.3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关部门要根据情节轻重，按有关规定给予直接责任人员和主管人员警告、记过、降级或者撤职等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按规定报告灾情或者虚报、瞒报灾情，造成严重后果的；在救灾工作中，领导、指挥严重失误或者不服从命令，使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对如实反映灾情和揭发违法违纪行为者进行打击报复的；截留、克扣、私分、挤占、滥用、挪用、倒卖、贪污救灾款物的；在救灾工作中有其他违法违纪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8.3 监督检查

市政府督查室、市政府应急办会同市有关部门对本预案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保障应急措施到位。

9.附则

9.1 名词术语解释

9.1.1 自然灾害：指干旱、洪涝灾害，台风、冰雹、低温冷冻、雪、沙尘暴等气象灾害，火山、地震灾害，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风暴潮、海啸等海洋灾害，森林草原火灾和生物灾害等。

9.1.2 灾情：指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情况，包括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

9.1.3 灾情预警：指根据气象、水文、地震、国土资源等部门的灾害预警、预报信息，结合人口、自然和经济社会背景数据库，对灾害可能影响的地区和人口数量等损失情况作出的分析、评估和预警。

9.2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三门峡市民政局制订并负责管理，报市人民政府审批发布。预案实施后，根据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和出现的新情况，会同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评估，及时修订完善。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本预案制定本辖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9.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张北超等十位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张北超同志任三门峡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主任；

周长青同志任三门峡市接待办公室主任；

刘廷福同志不再担任三门峡市接待办公室主任职务；

李宏伟同志任三门峡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赵松勤同志任三门峡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正县级），免去其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梁福全同志任三门峡市教育局调研员；

李晓波同志任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正县级督查专员，任职试用期为一年；

赵翠玲同志（女）任三门峡市公路局副局长，免去其三门峡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职务，任职试用期为一年；

雷晓东同志（女）任三门峡广播电视台总编辑，任职试用期为一年；

免去张占海同志三门峡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三门峡市文物局）副局长职务。

2013年8月27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钱其宇等二十七位同志任职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根据三门峡市公开选拔县处级领导干部工作部署，结合
岗位需要和干部德才表现，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钱其宇同志任三门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高超杰同志任三门峡市教育局副局长；
刘涛同志任三门峡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
杨柳同志（女）任三门峡市民族宗教局副局长；
杜会强同志任三门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李勇同志任三门峡市民政局副局长；
孙江涛同志任三门峡市司法局副局长；
冯铎同志任三门峡市财政局副局长；
鲜玉同志（女）任三门峡市环境保护局副局长；
邱成峰同志任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贾利同志（女）任三门峡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李平同志任三门峡市水利局副局长；
宋速快同志任三门峡市农业局副局长；
刘小旺同志任三门峡市畜牧局副局长；
周松坤同志任三门峡市林业和园林局副局长；
张涛同志任三门峡市商务局副局长；
赵利英同志（女）任三门峡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三
门峡市文物局）副局长；

陈少华同志（女）任三门峡市卫生局副局长；
吴刚同志任三门峡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副主任；
张楠同志（女）任三门峡市审计局副局长；
王永全同志任三门峡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张亚珂同志（女）任三门峡市统计局副局长；
何飞同志任三门峡市粮食局副局长；
刘晓宇同志任三门峡市体育局副局长；
卢文斌同志任三门峡市旅游局副局长；
张廷文同志任三门峡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副主任；
王泉钧同志任三门峡市黄河河务局副局长。
以上二十七位同志任职试用期均为一年。

2013年8月27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张恩玲等四位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张恩玲同志（女）任三门峡市财政局副调研员；
李春来同志任三门峡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朱俊军同志任三门峡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陈丽萍同志（女）不再担任三门峡市扶贫开发办公室副

主任职务。

2013年8月27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党峰等二十位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党峰同志任三门峡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副局长，免去
其三门峡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副调研员职务；

杨文龙同志任三门峡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免
去其三门峡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调研员职务；

孟兴林同志任三门峡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肖梅同志（女）任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县级督查
专员；

乔辉同志任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调研员；

薛兴民同志任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信息调研室主
任（副县级）；

王凤杰同志任三门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调研员；

王文龙同志任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调研员；

毕荣武同志任三门峡市交通运输局副调研员；

李苏宏同志任三门峡市水利局副调研员；

姚增慧同志任三门峡市农业局副调研员；
段军同志任三门峡市畜牧局副调研员；
李岩同志任三门峡市林业和园林局副调研员；
胡学军同志任三门峡市粮食局副调研员；
周天群同志任三门峡市直机关事务管理局副调研员；
段亚伟同志任三门峡市接待办公室副主任；
张万高同志任三门峡市供销合作社副调研员；
秦炜同志任三门峡市扶贫开发办公室副主任；
刘益同志任三门峡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杨振省同志任三门峡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调研员。
以上二十名同志，任职试用期均为一年。

2013年8月27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李影等五位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李影同志（女）任三门峡日报社副总编辑，任职试用期
为一年；
王巧芬同志（女）任三门峡中等专业学校副校长，任职
试用期为一年；

聂建英同志任三门峡广播电视台副台长，任职试用期为一年；

雷晓东同志（女）不再担任三门峡广播电视台副台长职务；

免去杨殿法同志三门峡广播电视台副台长职务。

2013年8月27日